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9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光漢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曾致穎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產品損壞賠償責任公告表影本。（貴公司釋明文件未附）

二、請提出契約書完整內容之影本到院。（貴公司所出之服務裝機單部份內容被遮蓋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